石泉县人民政府

关于封山禁牧的通告

为保护我县生态环境，巩固我县生态保护成果，认真践行生态立县理念，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》、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石泉县封山禁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石泉县封山禁牧范围

（一）云雾山封山禁牧区。主要以整合优化后的鬼谷岭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主，面积9011.78公顷，占禁牧总面积的50.76%；

（二）汉江封山禁牧区。主要以整合优化后的莲花古渡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为主，向公园范围上游和下游的汉江沿畔进行延伸，面积2702.62公顷，占禁牧总面积的15.22%；

（三）燕翔洞封山禁牧区。主要以整合优化后的燕翔洞省级地质公园范围为主，面积3922.50公顷，占禁牧总面积的11.93%；

（四）凤凰山封山禁牧区。主要以凤凰山林场范围为主，面积2117.35公顷，占禁牧总面积的22.09%。

二、封山禁牧期限

我县划定封山禁牧区四块，合计禁牧面积17754.26公顷，均为永久禁牧区。

三、单位和个人在封山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

（一）放养牛、羊等草食动物；

（二）损毁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的标志、设施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违法禁牧规定处罚

（一）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，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放牧者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按每只（头）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，不听劝阻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，屡教不改的，按每只（头）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处以罚款。

（二）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损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，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（三）损毁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、设施的，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恢复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（四）阻碍封山禁牧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，由县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封山禁牧区域内的管护责任人要加强管护巡查，对发现在封山禁牧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各种在封山禁牧范围内的违法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县林业局:0915- 6311836

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:0915-6311626

 县公安局:0915-6322678

六、本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